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7)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12,883	553,252
銷售成本		(599,146)	(465,988)
毛利		113,737	87,264
其他收入	2	901	8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941)	(23,211)
行政開支		(13,109)	(11,137)
其他經營業務開支		(2,136)	(5,055)
經營業務溢利	4	70,452	48,687
財務費用		(1,766)	(2,027)
攤分聯營公司業績		6,156	-
除稅前溢利		74,842	46,660
稅項	5	(1,173)	(32)
股東應佔純利		73,669	46,628
股息	6		
— 中期		-	6,005
— 擬派末期		7,764	9,008
		7,764	15,013
每股盈利	7		
— 基本		10.1港仙	7.3港仙
— 攤薄		10.1港仙	7.3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其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過往年度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於本財政年度起生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對本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712,883	553,25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18	69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59	-
雜項收入	324	135
	<u>901</u>	<u>826</u>
	<u>713,784</u>	<u>554,078</u>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下列兩種分類形式呈報：(a)主要分類呈報形式，按地域分類劃分資料；及(b)次要分類呈報形式，按業務分類劃分資料。

(a) 地域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逾95%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所在地域分類。

(b)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來自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及鮮果之分銷業務分類。

4.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10	650
無形資產攤銷	2,100	1,125
商譽攤銷	1,259	–
售出存貨成本	597,196	465,988
折舊		
– 自資固定資產	1,519	2,336
– 租賃固定資產	160	103
	<u>1,679</u>	<u>2,439</u>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3,586	2,34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72
	<u>3,656</u>	<u>2,417</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u>	<u>4,895</u>

5. 稅項
已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款額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	44	32
分佔聯營公司應付稅項	1,129	–
	<u>1,173</u>	<u>32</u>
稅項支出	<u>1,173</u>	<u>32</u>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所得稅法，澳門附加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75%(二零零三年：15.75%)之稅率計算。然而，年內於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第58/99M號法令之規定，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溢利可獲豁免支付該年度之澳門附加稅。

由於暫時性差額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稅務影響，故並無因暫時性差額而於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撥備。

6.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三年：0.01港元)	–	6,00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三年：0.015港元)	7,764	9,008
	<u>7,764</u>	<u>15,013</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年內之股東應佔純利約73,66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62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27,320,548股(二零零三年：641,792,308*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年內之股東應佔純利約73,66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628,000港元)及728,144,368股(二零零三年：642,158,167*股)普通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27,320,548股(二零零三年：641,792,308*股)加假設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視作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23,820股(二零零三年：365,859*股)。

*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數字經已作出調整，原因為年內發行紅股引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徵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派付擬派末期股息。

營商環境

於回顧年度，中國之零售及消費者市場繼續成為本集團賴以爭取業務和增長之市場。中國繼續展現其作為全球增長最強勁經濟體之實力，年內經濟增長約8%。中產階級人口佔中國總人口之比例平穩上升，及持續之都市化過程，亦令中國對優質進口消費品產生龐大需求。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為海外供應商提供另一個誘因，通過本集團完善之中國分銷平台進入利潤豐厚之中國消費者市場。本集團擁有廣大而完善之分銷網絡、豐富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令集團處於有利位置，藉著提供具備綜合、全面而靈活特性之分銷平台，以把握中國市場當前之潛力。

財務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與股東應佔純利均取得驕人增長。營業額較對上財政年度增加約160,000,000港元或29%，至大約713,000,000港元。營業額增幅主要源自分銷現有產品和新產品之銷售量增加，以及拓展主要覆蓋華東及華北地區部分二線城市之分銷網絡。

毛利率於回顧年度內維持平穩，企於約16%之水平。本集團繼續改良產品及客戶組合，令集團年內之毛利率整體上保持穩定。

股東應佔純利約為74,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27,000,000港元或58%。約5,000,000港元之除稅後純利增加主要由於分佔大慶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慶」)接近半個年度之純利所致。大慶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一日起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約22,000,000港元之純利增加則來自核心分銷業務之增長。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之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股本融資及香港主要往來銀行之銀行信貸，提供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及配售協議，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向多名獨立承配人配售55,75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4,000,000港元。此舉不僅讓本公司股東基礎得以擴大，亦為本集團之發展提供額外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約68,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65,600,000港元)，其中逾90%為以港元結算之銀行借貸並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及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給予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絕大部分之銷售及採購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鑑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較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履行之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有221,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16,4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有91,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72,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保持於約2.4之穩健水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3.0)。流動比率輕微下降主要反映投資非流動性質長期資產之現金之影響淨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11,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80,2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97,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84,6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約16.7%(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3.4%)。資本負債比率指銀行借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資本負債比率之變動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透過盈利及所募集股本融資產生之現金投資總資產持續增加所致。本年度之銀行借貸水平與上一年度相若。

業務回顧、發展及前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作為一個快速增長之一站式服務平台供應商，展現高度穩定性，集團提供快流消費品及新鮮農產品之分銷、品牌建立及增值服務。

除強化核心分銷業務外，本集團亦積極增闢其他業務，以推動今後數年之營業額增長及改善盈利。本集團一直致力多元化拓展業務，逐步由分銷商轉型為以服務主導之綜合企業，以期增加服務範疇。年內已有多項明確界定之發展項目正在進行。

位於中國上海之物流、加工及重新包裝設施預定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投入運作。上海物流設施不僅作為本集團於中國之總部，並將專注向以中國為客戶基礎目標之海外供應商提供物流方案。上海物流設施將配備先進之冷凍鏈設施及冷藏運輸車隊，供各類冷藏及急凍產品(例如肉類、海產及奶製品)分銷業務之用。憑藉集團在中國之完善網絡及分銷方面之專業知識，管理層深信，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上海物流設施將為本集團營業額及純利增長之動力來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有一家聯營公司之30%股權。該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中山從事發展及營運新鮮水果物流中心。該新鮮水果物流中心將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80,000平方米之土地上。待中心預定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落成後，透過其於中國提供之包裝、分級、出口認證系統、銷售及分銷服務，將可解決新鮮水果進出口商需求不斷增加之問題。中山物流中心被視為本集團現有鮮果分銷業務之一部分，並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成為本集團營業額及純利增長之另一主要動力來源。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約87,000,000港元收購大慶合共175,560,000股股份，相當於大慶已發行股本約18.83%。大慶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銷石油加工產品。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底前，本集團委任三位董事進入大慶董事會，參與其財務與營運決策，並積極協調兩個上市集團之運作，以發揮最大效益。目前，集團正探索通過大慶之業務連繫而展開於中國綏芬河與俄羅斯烏蘇里斯克邊境貿易之投資契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本集團作為持有大慶175,560,000股普通股之單一最大股東，認購大慶已發行股本中87,7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26,334,000港元。參與大慶供股可為大慶提供足夠資金以進一步發展業務。藉本集團代表在大慶董事會發揮強大影響力，預計本集團純利及股東價值將一步提升。

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藉著提供各類與別不同之產品及服務，從而不斷創造業務增長。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82名員工負責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業務運作。本集團乃按照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其酬金。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員工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員工設有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批授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合共1,20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執行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七名執行董事，即林國興先生、朱祺先生、方耀明先生、李彩連女士、陳昱女士、彭展榮先生及周志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ohn Handley先生、潘耀祥先生及麥潤珠女士。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